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改善失業率及提振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4)

吳委員就改善失業率及提振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數據顯示，本（102）年 8 月失業率 4.33%，較 7 月上升 0.08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行列影響；9 月失業率為 4.24%，較 8 月下降 0.09 個百分點，較上（101）年同月亦降 0.08 個百分點，顯示目前國內勞動情勢已較穩定。為提供民眾更深化之就業服務，行政院勞委會除賡續推動如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企業求才速配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各項措施，亦新增推動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模式、職涯扎根方案、明師高徒計畫及辦理跨域就業津貼，以減少失業勞工就業阻礙。另為加強辦理就業媒合服務，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就業博覽會，不定期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 e 網及結合超商通路提供求職求才與職業訓練資訊等。
- 二、為增加投資以提升經濟發展，政府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面著手，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增加國人就業機會，重點措施包括：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已於本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經商環境，並優先示範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高價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資，改變過去代工出口模式，創造能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之臺灣新成長模式。
 - (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擴大，可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三)推動「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篩選智慧生活、工具機械、物流、資訊服務、創新紡織等作為三業四化之示範亮點產業，積極推動全產業轉型，以達成優化我國產業目標。
- 三、另經濟部為提振經濟成長動能，於本年 6 月啟動「提振經濟列車」，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一)投資方面：為協助廠商加速排除投資障礙，啟動產業關懷之旅，並定期邀集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逐案協調排除投資問題，本年截至 9 月下旬民間新增投資達 9,067 億元。
 - (二)消費方面：為吸引國內外消費者，帶動下半年買氣，本年首度整合六都及 MIT 微笑產品、OTOP 一鄉鎮一特產、觀光工廠與商圈美食等，啟動「2013 臺灣購物節」，截至 9 月底整體活動效益突破 192 億元。
 - (三)出口方面：本年 7 月至 9 月計協助超過 3,900 家次廠商進軍全球市場、促成 770 家以上買主來臺與我國 3,446 家廠商進行採購，並協助廠商搶灘新興市場。合計 3 個月已創造商機

達 40 億美元。

(四)節能方面：為進一步落實全民節能減碳工作，推動與民生及產業相關之「夏日節能衫推動」、「產業節能輔導」等措施，截至 9 月底共促進節能 103 萬公秉油當量，帶動投資達 250 億元。

(五)法規鬆綁方面：為根本改善投資及產業經營環境，已成立工作小組並建置專案信箱廣納建言，優先針對不涉修法之行政程序簡化檢討施行，並積極就企業投資經營、經濟自由化等議題，加速檢討改革，截至 9 月已完成鬆綁計 4 案，未來將持續通盤檢討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提供企業更友善之發展空間。

(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議訂定社會企業專法，明確社會企業法律定位及建立交流平台等政策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4)

江委員就「研議訂定社會企業專法，明確社會企業法律定位及建立交流平台等政策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回應社會各界對社會企業議題之關注與討論，根據過往政策推動之脈絡，於本會職業訓練局以「臨時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置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作為政府與民間單位間溝通的平台。考量社會企業目前尚在發展中，且社會企業的發展不僅止於就業促進的議題，爰現階段仍先以跨部會平台方式來推動，並由本會扮演各界溝通平台的角色。
- 二、有關訂定專法乙節，尚待凝聚各界共識，在國內目前尚未給予「社會企業」明確定義下，對照國內的發展脈絡與形式而言，希望在容納各種社會企業形式發展的前提下，積極尋求各界意見，審慎制定相關法規，適時研議推動，或於現有法令進行微改革，排除發展障礙，以避免訂定法規影響或限制其發展。

(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9)

葉委員就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住宅法推動住宅政策，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來協助，合先敘明。
- 二、本案於辦理初期，因當地居民反對聲浪甚鉅，為化解居民反對意見，新北市政府多次召開地區